中央大學人文學報 第五十五期 2013 年 7 月 頁 147-189 中央大學文學院

# 《儀禮》對《唐律疏議》的影響 ——以「親屬名分」諸問題為探討核心

劉怡君\*

## 摘 要

儒家學說自漢代以來,即成為中國文化的主流思想,儒家經典成為歷代學者關注的焦點,經學波瀾壯闊地發展,對中國文化的影響既深且鉅,從思想學術到現實生活等各個層面,都受到經學深刻的影響。在此種情形之下,中國傳統法律同樣也受到經學深遠的影響,透過經學以解掌握中國傳統法律的深層結構,自然是一個相當值得研究的視角。唐代,經學對律學的影響在中國傳統法律史上達到高峰,《唐律疏議》緊密地縮合經學與律學,具體地反映出經學對律學發展的深刻影響,當親屬相犯時,《唐律疏議》往往不按照一般人之例處置,而是依據兩造親屬名分的尊卑長幼與親疏遠近,或加其刑,或滅其刑,親屬間的分名,的尊卑長幼與親疏遠近,或加其刑,或滅其刑,親屬間的分名,治過期源,當以《儀禮》為主臬。本文將探討《唐律疏議》親屬名分的幾個問題:(一)「父」與「母」的問題;(二)「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的問題;(三)「期親」的問題;(四)「大功」、「小功」、「總麻」之親的問題。本文將論證《儀禮》對中國傳統法律有著極為深刻的影響。

關鍵詞:唐律疏議、親屬名分、儀禮、喪服

(oliveliu0719@yahoo.com.tw)

投稿日期:102.04.08;接受刊登日期:102.07.03;最後修訂日期:102.09.09

<sup>\*</sup>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世新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 The Effect of Yi-Li on Tang Ley Su Yi: The Problems about the Kinship Address Form

# Yi-chun Liu\*

#### Abstract

According to Yi-Li (The Book of Rites, 儀禮), one had to observe a period of mourning when a relative died. The closer and more senior the deceased family member, the higher the degree of mourning that is observed. Tang Ley Su Yi (唐律疏議) defined the legal and moral conducts between family relations. If we evaluate the mourning attire, we could realize the kinship between the mourner and the deceased. Kinship relationships had a vital role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under the Tang. Punishment was severe for crimes committed against senior relatives within the family hierarchy. Therefore, the title of kinsfolk in Tang Ley Su Yi is an important issue. In this paper, I'll discuss several problems about the title of kinship: 1. parents, 2. grandparents, grant-grandparents, grant-grandparents, 3. ji-chin (期親), 4. da-gung (大功), shiau-gung (小功) and sz-ma (總麻), 5. tan-main (袒免).

Keywords: Yi-Li (儀禮), Tang Ley Su Yi (唐律疏議), the kinship address form, mourning attires

<sup>\*</sup>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Soochow University;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Shih Hsin University Received April 8, 2013; accepted July 3, 2013; last revised September 9, 2013

## 壹、前言

自漢武帝接受董仲舒「推明孔氏,抑黜百家」<sup>1</sup>的建議後,儒家學說遂成爲中國文化的主要思想,儒家經典自然也成爲歷代學者所關注的焦點,以經爲學,蔚然成風,是以經學在中國學術史中波瀾壯闊地發展,經學對中國文化的影響既深且鉅自不待言。中國「傳統學術如:史學、文學、語言文字學等大多導源於經書,而法律、禮俗等現實生活層面也是受到經書的影響」。<sup>2</sup>其中,經學對法律的影響,是筆者最爲關注的議題。《唐律疏議》上稽秦漢魏晉之大成,下立宋元明清之楷模,在中國傳統法律史上占有承先啓後的關鍵地位,是學習與掌握中國古代法律制度的本質及其特點的必由之路。<sup>3</sup>同時,由於唐朝國勢鼎盛,《唐律疏議》成爲鄰沂東亞他國仿效的對象,對於整個東亞法文化有著極爲深遠的影響。<sup>4</sup>值

<sup>1</sup> 漢·班固、〈董仲舒傳〉、《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3年)、卷 56、頁 2525:「及仲 舒對冊、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學校之官、州郡舉茂材孝廉、皆自仲舒發之」。

<sup>2</sup> 葉國良、夏長樸、李隆獻編著,《經學通論》(臺北:國立空中大學,1996年),頁45。

<sup>3</sup> 黄源盛,《漢唐法制與儒家傳統》(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9年),頁 178:「唐承隋業,其刑律又因襲開皇遺緒,上稽秦漢魏晉之大成,下立宋元明清之楷模;尤其,唐高宗時太尉長孫無忌等人所撰的《永徽律疏》,本著『網羅訓誥,研覈丘墳』的精神,條分縷別,句推字解,而又文詞茂美,堪稱是中華法系的一大傑作」;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臺北:中華書局,1996年),頁 1:「唐律是我國現存最古老、最成熟、最完備的封建法典,是中華法律文化的優秀代表。它不僅在中國法制史上占有承前啓後的關鍵地位,而且曾經覆蓋整個古代東亞,被譽爲『東方的羅馬法』」;喬偉,《唐律研究》(山東: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年),頁 1:「《唐律》結構嚴謹,文字簡潔,注疏確切,舉例適當,可以稱之爲『中華法系』的代表作,在世界法律發展史上也占有極其重要的地方。……研究《唐律》是學習與掌握中國古代法律制度的本質及其特點的必由之路。」

<sup>4</sup> 黃源盛,《中國法史導論》(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12年),頁70、71:「西元七世紀的『東亞』法文化,是以中國的《唐律》爲中心,東沿朝鮮半島以至日本列島,南垂中南半島之地域,幾乎均受隋唐法律文化的被及,而造就出世所公認的『中國法文化圈』,

得注意的是,學者對《唐律疏議》的研究,大多就律條本身進行分析、 討論,往往忽略了律典與經學之間的關係。如能對唐、宋、元、明、清 等歷朝歷代的律典深入剖析,當可看到經學在歷史的縱深脈絡中影響律 學的軌迹。5

熊十力《讀經示要》云:「死喪之禮,禮經最重,此是儒家精神所在。」<sup>6</sup>點出了儒家對於喪禮的重視,雖然隨著時代的變遷和觀念的改變,歷朝歷代皆對古禮難免有所改動,但依輩份的尊卑長幼、血緣的親疏遠近、感情的深淺厚薄而有不同服制的核心價值則恆古不變。《晉書·刑法志》載明西晉時代所制定的「泰始律」,特色爲「峻禮教之防,準五服以制罪」<sup>7</sup>,「五服制罪」對於中國傳統法律的影響悠遠流長。<sup>8</sup>《唐律疏議》中隨處可見以親屬名分論罪科刑的律條,必以喪禮服制釐定兩造當事人之間的親屬名分,然後才得以準確地適用法律、論罪科刑。因此,《唐律疏議》親屬名分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議題,《唐律疏議》對於《儀禮·喪服》親屬的定位有何改動?又有哪些親屬名分上的問題,是透過《儀禮·喪

在東亞前近代各國的法律制度中,具有領袖群倫的母法地位。」另可參見楊鴻烈,《中國法律在東亞諸國之影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年),頁1-35。

<sup>5</sup> 王宏治,〈經學:中華法系的理論基礎——試論《唐律疏議》與經學的關係〉,收入張中 秋編,《中華法系國際學術研討會文集》(北京:中國政法大學,2007年),頁 50:「經 學就是關於儒家經典的訓詁注疏、義理闡釋以及其學派承繼、演變等方面的學問。自漢 武帝『廢黜百家,獨尊儒術』,將儒家經典定爲一尊以來,經學就成爲了整個中國文化 的主體。……不知、不懂經學,即不可能真正了解中國的歷史,了解中國的文化,當然 也就不可能真正了解中國的傳統法律。」

<sup>6</sup> 能十力,《讀經示要》(臺北:明文書局,1984年),頁94。

<sup>&</sup>lt;sup>7</sup> 唐·房玄齡等撰,〈刑法志〉,《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83 年),卷 30,頁 927。

<sup>8</sup> 歷來學者多據《晉書·刑法志》所載,認爲《晉律》爲「準五服制罪」的濫觴,但丁凌華則據《通典》與《晉書·禮志》,認爲「準五服制罪」確立於東漢未建安年間曹操制定的《魏科》,時間上較《晉律》早了約六十年,然丁氏之說尚未成爲定論。請參見丁凌華,〈喪服學研究與「準五服制罪」〉,收入張伯元主編,《法律文獻整理與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136-153。

服》所載的內容尋求解答?以下將釐定《唐律疏議》親屬名分的幾個問題:(一)「父」與「母」的問題;(二)「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的問題;(三)「期親」的問題;(四)「大功」、「小功」、「總麻」之親的問題;(五)「祖免之親」的問題。唯有正視經學與經學的關係,才能真正明白律典中的規範「是什麼」和「爲什麼是什麼」。

# 貳、「親屬」的定義

《唐律疏議》於「役使所監臨」條(總 143 條)、「盜經斷後三犯」條(總 299 條)、「邀車駕撾鼓訴事不實」條(總 358 條)中皆可見「親屬」的定義,曰:

親屬,謂緦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9

依《唐律疏議》所載,親屬主要分爲「血親」與「姻親」兩種:「血親」 是指具有血緣關係之親屬,包括:斬衰、齊衰、大功、小功與緦麻等親屬;「姻親」則是指因婚姻關係而生之親屬,包括:(一)「血親之配偶」、 (二)「配偶之血親」兩種,此中所謂的「血親」僅限於斬衰、齊衰、大功等親屬。《唐律疏議》以喪禮服制定義「親屬」,由此可見,國家法制與喪禮服制的關係之緊密。《禮記·大傳》云:

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sup>10</sup> 鄭玄注曰:

<sup>9</sup>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職制律〉,《唐律疏議》(臺北:弘文印書館,1986年),卷 11「役使所監臨」條(總 143 條),頁 225、226;卷 20〈賊盜律〉「盜經斷後三犯」條(總 299 條),頁 378;卷 24〈鬬訟律〉「邀車駕撾鼓訴事不實」條(總 358 條),頁 447。以下所引《唐律疏議》皆見於此版本。

<sup>10</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卷34〈大傳〉,《十三經注疏》第5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頁617。以下所引《禮記》皆見於此版本。

孔穎達疏文曰:

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親盡無屬名。11

四世謂上至高祖以下至己兄弟,同承高祖之後。為族兄弟相報總麻,是服盡於此,故總麻服窮,是四世也。……五世祖免殺同姓也者,謂其承高祖之父者也,言服袒免而無正服,減殺同姓也。 六世親屬竭矣者,謂其承高祖之祖者也。言不服袒免,同姓而已,故云:「親屬竭矣」。12

四世親屬的血脈向上追溯,同承高祖,喪服爲緦麻,五服服制盡於此; 五世親屬僅袒免而無正服,關係疏遠,只能說是同姓而已;六世,親屬 關係竭盡,已無親屬之名。《唐律疏議·名例律》「稱期親祖父母等」條 (總52條)曰:

稱袒免以上親者,各依本服論,不以尊壓及出降。義服同正服。13

《唐律疏議》中的親屬關係皆以「本服」爲判準,不隨著禮法中「尊壓」和「出降」的情況而有所改動。「尊壓」謂皇家地位尊貴,對旁期以尊壓而絕服,「出降」謂女子出嫁、男子外繼,兩種情況皆降本服一級。<sup>14</sup>由此可見,唐代法律對於身分認定以「血統」爲終極根據,不因生於皇家、出嫁、外繼等因素而有所改變,此將有助於建立律典的穩定性與安定性。此外,「義服」親屬相犯時,視同「正服」親屬相犯。「義服」是指爲無

12 《禮記》卷34〈大傳〉,頁617。

<sup>11 《</sup>禮記》卷34〈大傳〉,頁617。

<sup>13 《</sup>唐律疏議》卷 6 〈名例律〉, 頁 137。

<sup>14 《</sup>唐律疏議》卷 6〈名例律〉,頁 137,疏文曰:「假令皇家絕服旁期及婦人出嫁,若男子外繼,皆降本服一等,若有犯及取蔭,各依本服,不得以尊壓及出降即依輕服之法。」

血統關係的親屬所服之服,如:妻妾爲夫、妾爲夫之長子、婦爲舅姑等<sup>15</sup>,「正服」是指爲有血統關係的親屬所服之服,凡「正服」親屬皆具有血親關係。義服親屬本無自然的血統關係,《唐律疏議》賦予義服親屬具有血親關係的法律效果,此規範自有其積極意義:義服親屬如能視彼此爲血親關係,必然有助於家族社會的和諧安定。

# 參、「父」與「母」的問題

唐代法律中的父、母共有幾種類型?仁井田陞氏、戴炎輝氏提出「三父八母」以概括。二氏取宋代之名用於唐代,愚意以為乃唐代已有此數類型之父母存在,唯尚未創一名詞概括涵蓋,故二氏借用宋代名詞以指稱。唐代雖未必已有「三父八母」之總名,唯就服制而言,確實已有符合「三父八母」之父、母類型存在。17

以宋代「三父八母」的概念探討唐代法律父、母的類型,有幾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將宋代語詞用於唐代是否合適?第二個問題是「三父八母」

<sup>15 《</sup>唐律疏議》卷 6〈名例律〉,頁 137,疏文曰:「義服者,妻妾爲夫,妾爲夫之長子及 婦爲舅姑之類,相犯者並與正服同。」

<sup>&</sup>lt;sup>16</sup> 參見仁井田陞,《中國身分法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83 年),與戴炎輝,《唐 律通論》(臺北:正中書局,1970 年)。

<sup>17</sup> 黄玫茵、〈唐代三父八母的法律地位〉、收入高明士主編、《唐代身分法制研究——以唐 律名例律爲中心》(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3年),頁91。

並不包括親父與親母,討論唐代法律中父、母的類型,不將生親父與親母列入討論是否合適?第三個問題是黃氏指出就「服制」而言,唐代確實已有符合「三父八母」之父、母類型存在,關鍵點在於,撰文討論「唐代法律」,當就「法律」而言,唐代「法律」中是否確實已有符合「三父八母」之父、母類型存在?第一個問題,討論唐代的議題,當將文獻置於唐代的歷史脈絡之中,唐朝既尚未形成「三父八母」的說法,用此詞說明唐代父、母的類型,恐有不妥之處。第二個問題,父、母的類型中最重要的就是親父、親母,討論唐代父、母的類型時,應當就親父、親母的部分加以說明,更何況「三父八母」之所以難解,正是因爲親父、親母不在其中,用「三父八母」之所以難解,正是因爲親父、親母不在其中,用「三父八母」說明唐代法律的父、母類型,恐落入同樣的困境。第三個問題,《唐律疏議》中完全沒有提及「嫁母」、「乳母」,唐代法律如何能有「八母」之說?「出母」一詞在《唐律疏議》中僅出現一次:第一次是說明嫡子出母的父母與繼母的父母,皆是自己的外祖父母<sup>18</sup>;第二次是說明依《唐律疏議》規定,子女不得告父母,繼母殺被出的親母則是例外<sup>19</sup>。「庶母」一詞在《唐律疏議》中僅出現一次,即嫡

\_

<sup>18 《</sup>禮記》卷 57〈服問〉,頁 951,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親母被出,父親另娶,則爲繼母之黨服喪;親母死亡,父親再娶,則仍爲親母之黨服喪。《唐律疏議》卷 1〈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頁 137,曰:「依禮,嫡子爲父後及不爲父後者,並不爲出母之黨服,即爲繼母之黨服,此兩黨俱是外祖父母。」嫡子不論是否爲父後,皆不爲出母之黨服喪,而爲繼母之黨服喪,雖然如此,在法律上,出母與繼母的父母,俱是外祖父母。

<sup>19 《</sup>唐律疏議》卷 23 〈鬭訟律〉,「告祖父母父母」條(總 345 條),頁 432、433,曰:「問曰:所生之母被出,其父更娶繼妻,其繼母乃殺所出之母,出母之子合告以否?答曰:所養父母,本是他人,殺其所生,故律聽告。今言出母,即是所生,名例稱:『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即子之於母,孝愛情深,顧復之恩,終無絕道。繼母殺其親母,準例亦合聽告。」

母、繼母殺其所生庶母,子女不得告。<sup>20</sup>誠如黃玫茵所言:「出母、嫁母爲子之親母,因生子而形成之母子關係永久有效。縱使出母與父已離異,嫁母於父亡後改嫁,親母與父已非夫妻,仍不影響母子關係。」<sup>21</sup>女子被出或改嫁,並不影響其與子女的關係。再者,依據《儀禮·喪服》所載,「出妻之子爲母」服「齊衰杖期」之喪,鄭玄注曰:「母犯七出,去謂去夫氏,或適他族,或之本家。」<sup>22</sup>古時「出妻」離開夫家後,可能改嫁他族,也可能留在本家,就《儀禮·喪服》的思考方式而言,女子被出就有可能改嫁,毋需分立「出母」與「嫁母」,《唐律疏議》承繼《儀禮·喪服》的思想脈絡,律典中亦不見「嫁母」一詞。

徐乾學《讀禮通考》指出「三父八母」出於《元典章》,列父之名以三,而親父不與,列母之名有八,而親母不在其中,因此雖列有圖表說明,卻多有難解之處,於是另行擬定「五父十三母」之圖。事實上,車垓《內外服飾通釋》已作有「三父八母服制之圖」,雖有圖、有說、有名義、有提要,但意義隱晦難通,踵繼其後的《元典章》自然也難解。<sup>23</sup>因此,本文不以「三父八母」概括《唐律疏議》的父母類型,而是向上推衍,從《儀禮・喪服》觀察《唐律疏議》,審視《唐律疏議》對《儀禮・喪服》的承繼與調整。

依《儀禮・喪服》所載,斬衰爲五服之中最重者,痛失至親,哀傷 最深,喪期爲三年,《儀禮・喪服》傳曰:「斬者何?不緝也。」<sup>24</sup>賈公彦

<sup>&</sup>lt;sup>20</sup> 《唐律疏議》卷 23〈鬭訟律〉,「告祖父母父母」條(總 345 條),頁 432,曰:「若嫡、繼母殺其所生庶母,亦不得告。」

<sup>21</sup> 黄玫茵,〈唐代三父八母的法律地位〉,頁 108。

<sup>22</sup>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卷30〈喪服〉,《十三經注疏》第4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頁355。以下所引《儀禮》皆見於此版本。

<sup>&</sup>lt;sup>23</sup> 參見林素英,〈以「父」名、「母」名者服喪所凸顯的文化現象——以《儀禮・喪服》 爲討論中心〉、《中國學術年刊》期 20,1999 年 3 月,頁 34,註 2。

<sup>24 《</sup>儀禮》卷 28 〈喪服〉, 頁 339。

疏:「言斬衰裳者,謂斬三升布以爲衰裳;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sup>25</sup>斬衰之「斬」有二層意義:就服制而言,是指喪服不縫衣邊;就 情意而言,提指哀痛如斬。《儀禮·喪服》「斬衰」曰:

父。〈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26

何以《儀禮・喪服》「斬衰」中只云「父」,而不見「母」?賈公彥疏解 釋曰:

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是一家之尊,尊中至極,故為之斬也。<sup>27</sup> 古人以「天」爲人事的終極根據,既然「天」是獨一無二的唯一存在,那麼家中的至尊就只能有一人,不能二人並尊,父親是一家之尊,在所有的尊長中擁有至尊的地位,子女爲其服最重的斬衰之服,如此一來,子女就不能爲母親服與父親相同的斬衰之服。子女爲母親所服之制視父親在世與否而有不同規定:(1)《儀禮·喪服》「齊衰杖期」曰:「父在爲母。」<sup>28</sup>〈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sup>29</sup>鄭玄注曰:「尊得伸也。」<sup>30</sup>母親逝世時,如身爲家中至尊的父親尚在,只能服齊衰杖期之喪。儒家思想中的父母之恩雖無輕重之別,但就家族地位而言仍有尊卑之等。(2)《儀禮·喪服》「齊衰三年喪」曰:「父卒則爲母。」<sup>31</sup>父卒後,始可爲母服齊衰三年之喪。《禮記・檀弓上》中有一段伯魚哭母的記載,曰:

<sup>25 《</sup>儀禮》卷 28〈喪服〉, 頁 328。

<sup>&</sup>lt;sup>26</sup> 《儀禮》卷 29〈喪服〉,頁 338。

<sup>27 《</sup>禮記》卷 29〈喪服〉, 頁 346。

<sup>28 《</sup>儀禮》卷30〈喪服〉,頁354。

<sup>29 《</sup>儀禮》卷 30〈喪服〉,頁 354。

<sup>30 《</sup>儀禮》卷 30 〈喪服〉,頁 352。

<sup>31 《</sup>儀禮》卷 30〈喪服〉,頁 352、353。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 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sup>32</sup>

孔子之子孔鯉,字伯魚。伯魚之母死後一年,伯魚仍傷心哭泣,孔子認 爲伯魚的行爲太過。孔子尚在,此時伯魚當除喪止哭,否則便悖於禮制 了。依據《儀禮・喪服》所載,「出妻之子爲母」服「齊衰杖期」之喪, 喪期與「父在爲母」相同,可見母親被出,雖與父親不再是夫妻,但並 不影響母子關係,所以鄭玄曰:「母子至親無絕道」<sup>33</sup>。《唐律疏議・鬭訟 律》「妻妾毆詈故夫父母」條(總331條)疏文曰:

子孫身亡,妻妾改嫁,舅姑見在,此為「舊舅姑」。今者,姑雖被棄,或已改醮他人,子孫之妻,孀居守志,雖於夫家義絕,母子終無絕道,子既如母,其婦理亦如姑。姑雖適人,婦仍在室,理依親姑之法,不得同於舊姑。34

此中討論的是舊姑與舊媳的關係,但從「母子終無絕道」一言中,母親被出,或改嫁,雖與夫家的情義斷絕,但其與子女的血緣無法切斷,親親之道也不會因此廢絕,《唐律疏議》的觀念與《儀禮·喪服》的義理相通。雖然,依《儀禮·喪服》,子女爲「父」服斬衰之服,爲「母」服齊衰之服,服制不同,但在《唐律疏議》「父」與「母」多連稱,犯「母」與犯「父」的罪刑相同,「母」與「父」的法律地位相同,「斬衰」與「齊衰」遂無分立的必要。

<sup>32 《</sup>禮記》卷6〈檀弓上〉,頁125。

<sup>33 《</sup>儀禮》卷 30〈喪服〉,頁 355。

<sup>34 《</sup>唐律疏議》卷 22 〈鬭訟律〉, 頁 416。

接著,討論嫡母、繼母、慈母以及因無子而收養同宗之子的養母。《唐 律疏議·名例律》「稱期親祖父母等」條(總 52 條)曰:「其嫡、繼、慈 母,若養者,與親同。」<sup>35</sup>疏文解釋如下:

嫡謂嫡母,《左傳》注云:「元妃,始嫡夫人,庶子於之稱嫡。」繼母者,謂嫡母或亡或出,父再娶者為繼母。慈母者,依《禮》:「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為母子,是名慈母。」非父命者,依《禮》服小功,不同親母。「若養者」,謂無兒,養同宗之子者。慈母以上,但論母;若養者,即并通父。故加「若」字以別之,並與親同。36

《儀禮·喪服》中並無關於「嫡母」的記載,《唐律疏議》於此援引《左傳》說明「嫡母」,隱公元年曰:

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37

#### 杜預注:

言元妃,明始適夫人也。38

元妃,即第一位嫡夫人,嫡夫人死亡或被出時,再娶者爲繼室。父親所娶的第一位嫡夫人,庶子稱其爲嫡母;嫡母死亡或被出,父親再娶之妻爲繼母。「繼母」與「慈母」一詞見於《儀禮·喪服》,曰:

繼母如母。〈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 孝子不敢殊也。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

<sup>&</sup>lt;sup>35</sup> 《唐律疏議》卷 6〈名例律〉, 頁 136。

<sup>37</sup>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左傳》卷2「隱公元年」,《十三經注疏》第6冊(臺 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頁28、29。以下所引《左傳》皆見於此版本。

<sup>38 《</sup>左傳》卷 2「隱公元年」, 頁 28。

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 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39

孝子視繼母爲親母,因爲繼母爲父親配偶,即爲自己的母親,不敢有差別之心。所謂「慈母」,父親眾妾中無子者,又有妾所生之子無母者,父親命令妾曰:「汝以爲子」,又命令子曰:「汝以爲母」,則此子終身視此妾爲母。能否成爲「慈母」的關鍵在於有無父命,如無父命者,依《禮》僅服小功之喪,不同於親母,如有父命者,則慈母如親母。繼母、慈母的服制皆如親母之規定。如本身無子,收養同宗之子,養母和養父視同親母和親父。綜上所言,嫡母、繼母、慈母以及因無子而收養同宗之子的養母,在《唐律疏議》的法律地位皆等同於親母,其中「繼母、慈母如母」的立法依據爲《儀禮・喪服》。《唐律疏議・鬭訟律》「告祖父母父母」條(總345)曰:

嫡、繼、慈、養,依例雖同親母,被出、改嫁,禮制便與親母不同。其改嫁者,唯止服期,依令不合解官,據禮又無心喪,雖曰子孫,唯準期親卑幼,若犯此母,亦同期親尊長。被出者,禮既無服,並同凡人。40

如前所述,嫡母、繼母、慈母以及因無子而收養同宗之子的養母,在《唐 律疏議》中的法律地位皆等同於親母。但是,以上之母如被出或改嫁, 就禮制而言,便與親母不同:改嫁者,視同期親尊長;被出者,視同一 般人。

<sup>39 《</sup>儀禮》卷30〈喪服〉,頁352、353。

<sup>40 《</sup>唐律疏議》卷23 〈鬬訟律〉,頁433。

最後,要討論「繼父」的問題。前夫之子稱後夫爲「繼父」,爲繼父 服喪有二種:一爲齊衰不杖期,一爲齊衰三月。《儀禮·喪服》「齊衰不 杖期」〈傳〉解釋「繼父同居者」時曰:

> 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稺,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 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 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 居則服齊衰三月也。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為 異居。41

鄭玄注曰:「妻稺,謂年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已下。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爲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絕矣,夫不可二。」<sup>42</sup>婦人攜子女再嫁,則再嫁之夫爲子女的「繼父」,如繼父無大功內親,自己亦無大功內親,繼父並爲自己築宮廟,則爲繼父服齊衰不杖期之喪;其後如繼父有子,或自己成家有子,則爲繼父服齊衰三月。<sup>43</sup>

《唐律疏議》承繼《儀禮·喪服》思考脈絡,認爲繼父子之間的關係視有無「同居」而有所不同,可分爲三種形:(1)繼父子「同居」,(2)繼父子「嘗同居,今異居」,(3)繼父子「未嘗同居」。但是,不依《儀

<sup>41 《</sup>儀禮》卷31〈喪服〉,頁364。

<sup>42 《</sup>儀禮》卷 31〈喪服〉,頁 364。

<sup>43</sup> 胡培翬,〈喪服〉,《儀禮正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收於王雲五主編《萬有文庫薈要》),卷 22,頁 58:「馬以子不隨母往爲未嘗同居,賈則以初隨母往時三者有一闕,即爲未嘗同居,以此傳及小記之文考之,則賈說爲細密。……惟其初時兩無大功,同財祀先,榮獨相倚,恩誼至深,故得以繼父同居目之而爲齊衰期。其後或繼父更有子,或己自有子,更立家廟,雖不同居而其初時同居之恩不可忘,故爲之齊衰三月也。」

禮·喪服》所載,將繼父視爲齊衰尊長。《唐律疏議·鬭訟律》「毆妻前 夫子」條(總333條)中,疏文曰:

「同居」者謂與繼父同居,立廟服期。……依《禮》「繼父同居,服期」,謂妻少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其資財,為之築家廟於家門之外,歲時使之祀焉,是謂「同居」。……其不同居者,謂先嘗同居,今異者。繼父若自有子及有大功之親,雖復同住,亦為異居。若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即同凡人之例。其先同居今異者,毆之同總麻尊,……同居者,雖著期服,終非本親,犯者不同正服,止加總麻尊一等……。注云「餘條繼父準此」,謂諸條準服尊卑相犯得罪,並準此例。……於前夫之子,不言與總麻卑幼同,毆之準凡人減罪,不入總麻卑幼之例。44

(1)第一種情形:繼父子「同居」,繼父爲妻前夫之子建立家廟,依《儀禮·喪服》則該子必須爲繼父服齊衰不杖期之喪。這是因爲妻少子幼,子無大功親屬,遂與母親一同改嫁,母親再嫁的對象亦無大功親屬,後夫並以自己的資財爲妻前夫之子建築家廟於家門之外,讓妻前夫之子每年按時至家廟中祭祀。此種情形,《唐律疏議》未依《儀禮·喪服》視繼父爲期親,而是依侵犯緦麻尊長再加一等,理由是繼父終非是繼子的本親。(2)第二種情形:繼父子「不同居」者,是說曾經「同居」,現在「異居」者。繼父如有了自己的子嗣,或有了大功親屬,繼父子雖然同住,亦視爲「異居」。此種情形,《唐律疏議》視繼父爲緦麻尊長,侵犯繼父依侵犯緦麻尊長處置。(3)第三種情形:所謂「未嘗同居」,是說繼父子未嘗同居,這種情形與上面所說的「異居」不同。此種情形,《唐律疏議》 親繼父爲一般人,科以一般刑責。《唐律疏議》 對於《儀禮》有所承繼,

<sup>44 《</sup>唐律疏議》卷 23 〈鬭訟律〉, 頁 419-420。

卻也有所改動,從《唐律疏議》的規範中,不難發現唐代法律有意沖淡 「繼父」與「繼子」兩方的關係,以「終非本親」爲由,刻意降低「繼 父」的地位。<sup>45</sup>

## 建、「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的問題

根據《儀禮·喪服》所載,「孫、孫女」爲「祖父母」服齊衰不杖期之喪,「曾孫、曾孫女」爲「曾祖父母」服齊衰三月之喪,至於「玄孫、玄孫女」應如何爲「高祖父母」服喪,則缺乏明確的記載。《儀禮·喪服》「齊衰不杖期」曰:

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46

#### 又《儀禮・喪服》「齊衰三月」曰:

曾祖父母。〈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 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sup>47</sup>

#### 鄭玄注曰:

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也。曾祖、高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玄孫為之服同也。48

<sup>&</sup>lt;sup>45</sup> 唐代禮制承繼《儀禮》,爲繼父同居者服「齊衰不杖周」之喪,爲繼父不同居者服「齊衰三月」之喪,見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 20〈禮樂志〉(臺北:鼎文書局,1983 年),頁 443、444。以下所引《新唐書》皆見於此版本。

<sup>46 《</sup>儀禮》卷30〈喪服〉,頁355。

<sup>47 《</sup>儀禮》卷 31〈喪服〉,頁 369。

<sup>48 《</sup>儀禮》卷 31〈喪服〉,頁 369。

《儀禮·喪服》所載直系血親尊親屬止於曾祖父母,無高祖父母的記載,曾祖父母爲三世之親,依正例應爲小功之服<sup>49</sup>,如此說來,玄孫宜爲高祖父母服總麻之服<sup>50</sup>。又孫爲祖父母加服至期,那麼曾孫爲曾祖父母宜加服至大功,玄孫爲高祖父母宜加服至小功。子孫究竟應爲曾祖父母、高祖父母服何服?《新唐書·禮樂志》明確指爲曾祖父母服齊衰五月、爲高祖父母服齊衰三月。<sup>51</sup>依《儀禮·喪服》,「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親疏遠近不同,服制自然也各異,但《唐律疏議》將直系血親尊親屬視爲一個整體,法律地位皆相同。《唐律疏議》「告祖父母父母」條(總 345)曰:

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皆有祖父子孫之名,其有相犯之文,多 不據服而斷。52

依《儀禮·喪服》所載,「子女」爲「父母」與「孫、孫女」爲「祖父母」 所服之服不同,但在《唐律疏議》的律條中與「父母」與「祖父母」幾 乎都是並列出現,也就是說與「父母」相關的條文皆適用於「祖父母」, 「父母」、「祖父母」在法律上的地位相同,所以「子女」犯「父母」與

<sup>49</sup> 林素英,《喪服制度的文化意義——以《儀禮·喪服》為討論中心》(臺北:文津出版 社,2000年),頁 114:「三世之親:依正例應服小功,……對尊親之曾祖父母加服至 齊衰三月,而對於與曾祖父母相對稱關係之曾孫,則因為曾祖父母為曾孫之服的期限 不可超過曾孫為曾祖父母之服,因此為曾孫之服就因『服窮而降』而出於服喪正例之 外,導致直系親屬中三世之親並無正例之屬。」

<sup>50</sup> 林素英,《喪服制度的文化意義——以《儀禮·喪服》為討論中心》,頁 114:「四世之親:依正例應服緦麻,……由己而上,四世而至高祖;由己而下,四世而至玄孫,因此為高祖與玄孫當有緦麻之服,不過以高祖之尊,因而後代子孫不可為之服緦,而且玄孫得見於高祖之機會又微乎其微,因此服制條例中又略而不見為玄孫緦麻之正例。」

<sup>51 《</sup>新唐書》卷 20〈禮樂志〉, 頁 443、444。

<sup>52 《</sup>唐律疏議》卷 23 〈鬭訟律〉, 頁 433。

「孫、孫女」犯「祖父母」罪責相同,並不因服制不同,而有不同處斷。 《唐律疏議·名例律》「稱期親祖父母等」條(總 52 條)規定:

諸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53

凡律中提及「期親」與「祖父母」的規定,皆適用於「曾祖父母」、「高祖父母」,也就是說,「曾祖父母」、「高祖父母」與「祖父母」的法律地位相同,又「祖父母」與「父母」的法律地位相同,如此一來,「父母」、「祖父母」、「高祖父母」、「曾祖父母」等直系血親尊親屬遂自成一個範圍,凡「子女」犯「父母」、「孫、孫女」犯「祖父母」、「曾孫、曾孫女」犯「曾祖父母」、「玄孫、玄孫女」犯「高祖父母」,罪責皆相同,不因服制輕重而有不同處置。

《唐律疏議》將「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視 爲一個整體,當是爲了強調「血統」與「孝道」的重要性。「血統」是與 天俱來、無法選擇的關係,被視爲是天命;「孝道」則是對此與天俱來、 無法選擇的血親,表達敬愛之情。在悠久的中國文化長河中,父母爲天, 子女爲地,代代如此。在法律上,直系血親間的關係始終不對等,卑親 屬對尊親屬負擔種種義務,但幾乎無法主張任何權利,「順從」是對卑親 屬最基本的要求。

# 伍、「期親」的問題

齊衰親屬排除直系血親尊親屬後的齊衰不杖期親屬,《唐律疏議》稱 爲「期親」,茲將與「期親」相關的疏文引錄如下:

<sup>53 《</sup>唐律疏議》卷6〈名例律〉,頁136。

「期親」者,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妻、子及兄弟子之類。又〈例〉云:「稱期親者,曾、高同。」及孫者,謂嫡孫、眾孫皆是,曾、玄亦同。其子孫之婦,服雖輕而義重,亦同期親之例。曾、玄之婦者,非。54

「期親尊長」,謂祖父母,曾、高父母亦同,伯叔父母,姑,兄姊, 夫之父母,妾為女君。55

《唐律疏議·名律例》指出律條中稱「期親」者,主要是指伯叔父母、 姑、兄弟、姊妹、妻、子及兄弟子等人。《儀禮·喪服》「齊衰不杖期」 曰:

> 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 也,。56

爲世父母、叔父母所服之喪同於祖父母,即齊衰不杖期之喪,這是因爲世父、叔父與祖父母爲一體。姑爲父親的姊妹。《儀禮·喪服》鄭玄注「昆弟」時曰:「昆兄也。爲姊妹在室亦如之。」<sup>57</sup>由此可知,兄弟姊妹互服齊衰不杖期之喪。《儀禮·喪服》「齊衰杖期」曰:

妻。〈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58

妻爲夫的至親,所以夫爲妻服齊衰杖期之喪。鄭玄注解「昆弟之子」條時,曰:「〈檀弓〉曰:『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sup>59</sup>兄弟的兒子,與自己之子相同,所以爲昆弟之子服齊衰不杖期之喪。除此之外,「期親」

<sup>54 《</sup>唐律疏議》卷 2〈名例律〉, 頁 33。

<sup>55 《</sup>唐律疏議》卷 10 〈職制律〉, 頁 205。

<sup>56 《</sup>儀禮》卷30〈喪服〉,頁355。

<sup>57 《</sup>儀禮》卷 30〈喪服〉,頁 357。

<sup>58 《</sup>儀禮》卷30〈喪服〉,頁354。

<sup>59 《</sup>儀禮》卷30〈喪服〉,頁357。

尚包括: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孫、曾孫、玄孫以及子孫之婦。疏文舉 例說明如下:

稱「期親」者,〈戶婚律〉:「居期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即居曾、高喪,並與期同。「及稱祖父母者」,〈戶婚律〉云:「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徒三年。」即曾、高在,別籍、異財,罪亦同。故云:「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鬭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即曾、玄違犯教令,亦徒二年。是為「稱孫者,曾、玄同」。60

《唐律疏議·戶婚律》規定居期親之喪期間而嫁娶者,科以杖刑一百下。依《儀禮·喪服》所載,子孫爲曾祖父母、高祖父母服喪皆不及期年,但《唐律疏議》規定凡與「期親」有關之條文,皆包括曾祖父母、高祖父母,所以居曾祖父母、高祖父母之喪期間而嫁娶者,亦科以杖刑一百下。此外,當祖父母、父母在時,別立戶籍,分割財產,處以徒刑三年。依《唐律疏議》規定凡與「祖父母、父母」有關之條文,皆包括曾祖父母、高祖父母,所以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在時,亦不得別立戶籍,分割財產,否則亦處以徒刑三年。此外,《唐律疏議》中對「孫」的規範包括曾孫、玄孫,如〈鬭訟律〉中規定:「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曾孫、玄孫如違犯教令,亦處以徒刑二年。申言之,《唐律疏議》中稱「孫」者,不分嫡孫、眾孫,而且包含曾孫、玄孫。又「孫婦」本爲總麻親屬,但由於服輕而義重的緣故,在法律上依「期親」之例處理,但不含括曾孫之婦及玄孫之婦。《儀禮・喪服》「齊衰杖期」曰:

妾為女君。〈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61

<sup>&</sup>lt;sup>60</sup> 《唐律疏議》卷 6〈名例律〉,頁 136。

<sup>61 《</sup>儀禮》卷 31〈喪服〉,頁 365。

婦為舅姑。〈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62

夫之妻,妾稱之爲「女君」,爲其服期喪,這是因爲妾侍奉夫之妻,猶如 子婦侍奉舅姑。子婦爲舅姑服期喪,賈公彥疏曰:「本是路人,與子牉合, 則爲重服。」<sup>63</sup>子婦與夫之父母原本只是路人的關係,但因與其子結合, 兩者的關係由陌生的路人變成重要的親屬,所以子婦爲其所服之喪爲重 服。綜上所述,《唐律疏議》的「期親」包括: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 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妻、女君、夫之父母、子、子婦、兄 弟子、孫、孫婦、曾孫、玄孫,以及改嫁的嫡母、繼母、慈母、養母。

關於「子」的部分,依《儀禮·喪服》所載,有長子與眾子之分。《儀禮·喪服》「斬衰」曰:「父爲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sup>64</sup>鄭玄注曰:「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爲宗廟主也。」<sup>65</sup>父爲長子服斬衰之喪,這是因爲長子爲先祖之正體,將承繼自己的地位主持宗廟祭祀。《儀禮·喪服》「齊衰」曰:「母爲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sup>66</sup>母爲長子服齊衰之喪。父母爲其他眾子僅服齊衰不杖期,鄭玄注曰:「眾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子在室亦如之。」<sup>67</sup>妻妾所生育的子女,除長子之外,皆爲眾子。《唐律疏議》中稱「子」者無長子與眾子之別,而且男女皆同。《唐律疏議》「稱期親祖父母等」條(總 52 條)曰:

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68

<sup>62 《</sup>儀禮》卷 31〈喪服〉,頁 365。

<sup>63 《</sup>儀禮》卷31〈喪服〉,頁365。

<sup>&</sup>lt;sup>64</sup> 《儀禮》卷 29〈喪服〉,頁 346。

<sup>65 《</sup>儀禮》卷29〈喪服〉,頁346。

<sup>66 《</sup>儀禮》卷30〈喪服〉,頁353。

<sup>67 《</sup>儀禮》卷30〈喪服〉,頁357。

<sup>&</sup>lt;sup>68</sup> 《唐律疏議》卷 6〈名例律〉, 頁 137。

#### 疏文說明如下:

稱子者,《鬭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此是「男女同」。 緣坐者,謂殺一家三人之類,緣坐及妻、子者,女並得免,故云 「女不同」。其犯反逆、造畜蠱毒,本條緣坐及女者,從本法。<sup>69</sup>

《唐律疏議》以〈鬭訟律〉爲例,〈鬭訟律〉規定:「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此中「子」不分男女,凡子女違犯教令皆處以徒刑二年。但「緣坐」中的「子」,不一定同時包括兒子與女兒,如觸犯「殺一家三人」之罪,刑罰緣坐妻與兒子,但不牽連女兒,此條律文「子」的部分,男女處置的方式並不相同;如觸犯「反逆」、「造畜蠱毒」等罪,法律則明文規定刑罰緣坐及於女兒。至於「子婦」,依《儀禮・喪服》分爲「嫡婦」與「庶婦」二種:嫡婦即嫡子之妻,姑舅爲嫡婦服大功之喪<sup>70</sup>;庶婦即丈夫不受重者,姑舅爲庶婦服小功之喪<sup>71</sup>。《唐律疏議》則無「嫡婦」與「庶婦」之分,皆視爲「期親」。

《唐律疏議》律條中稱「孫」者,原則上不分嫡孫或眾孫,但也有例外,如《唐律疏議·名例律》「稱期親祖父母等」條(總 52 條)曰:「嫡孫承祖,與父母同。豫坐者:各從祖孫本法・」<sup>72</sup>疏文解釋曰:

依《禮》及〈令〉,無嫡子,立嫡孫,即是「嫡孫承祖」。若聞此 祖喪,匿不舉哀,流二千里。<sup>73</sup>

此中,「依《禮》」之「《禮》」,見於《儀禮·喪服》「齊衰不杖期」,曰:

<sup>69 《</sup>唐律疏議》卷 6〈名例律〉, 頁 137。

<sup>70 《</sup>儀禮》卷30〈喪服〉,頁377。

<sup>71 《</sup>儀禮》卷 30〈喪服〉,頁 387。

<sup>72 《</sup>唐律疏議》卷6〈名例律〉,頁136。

<sup>73 《</sup>唐律疏議》卷 6〈名例律〉, 頁 136。

適孫。〈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 孫婦亦如之。74

適孫即嫡孫,嫡長子還在,不立嫡孫,如嫡長子早卒,則嫡長子所生之長子立爲嫡孫,嫡孫又稱承重孫,承重孫必須承繼父親的責任,主持宗廟,爲祖父母服斬衰三年之喪,祖父母則爲嫡孫服齊衰不杖期之喪。<sup>75</sup>又〈封爵令〉曰:「諸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若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准此,無後者國除。」<sup>76</sup>簡言之,無嫡子時立嫡孫,此即「嫡孫承祖」。若嫡孫聞祖父母喪,隱匿不舉哀,科以流刑二千里。《唐律疏議·名例律》「稱期親祖父母等」條(總52條)注文曰:「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sup>77</sup>疏文解釋如下:

依〈賊盜律〉,反逆者,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祖孫沒官。若嫡孫 承祖,沒而不死。故云「各從祖孫本法」。78

依《唐律疏議》規定,反逆者,父子年齡達到十六歲以上皆絞殺,祖孫 沒入官署,若有嫡孫承祖的情況,則該嫡孫不必絞殺,依祖孫本法,沒 入官署即可。

《唐律疏議》律條中的「子」與「孫」,原則上並無嫡眾之分,嫡子 與眾子、嫡孫與眾孫在法律上具有平等的地位。但是,《唐律疏議》仍然 相當重視「立嫡」的問題,《唐律疏議•名例律》「會赦應改正徵收」(總 36條)疏文曰:

<sup>74 《</sup>儀禮》卷 30〈喪服〉,頁 357。

<sup>75 《</sup>儀禮》卷 30〈喪服〉,頁 357。

<sup>76</sup>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33 年),頁 305、306。

<sup>77 《</sup>唐律疏議》卷6〈名例律〉,頁136。

<sup>78 《</sup>唐律疏議》卷 6 〈名例律〉, 頁 136。

依〈令〉:「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無嫡子,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 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準此。」若 不依令文,即是「以嫡為庶,以庶為嫡」。79

又《唐律疏議·戶婚律》「立嫡違法」(總 158 條)曰:「諸立嫡違法者, 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嫡以長,不以長者亦如之。」<sup>80</sup> 疏文曰:

> 立嫡者,本擬承襲。嫡妻之長子為嫡子,不依此立,是名「違法」, 合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謂婦人年五十以上,不 復乳育,故許立庶子為嫡。皆先立長,不立長者,亦徒一年,故 云「亦如之」。依〈令〉:「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 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 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準此。」無後者,為戶絕。81

此二段疏文所依之令即〈封爵令〉,原則上「立嫡」即立嫡妻之長子爲嫡子,如嫡妻的年齡已達五十歲,無法再受孕,乳育孩子,法律允許立庶子爲嫡子,但必須立年齡最長的庶子,不得依自己的意思選立嫡子,凡違反立嫡原則者,皆處以徒刑一年。〈封爵令〉將規定立嫡的順序如下:如無嫡子,則立嫡孫;如無嫡孫,則立嫡子同母弟;如無嫡子同母弟,則立庶孫。曾、玄以下準此。諸王公侯伯子男無後者,則國除;一般百姓無後者,則戶絕。

如欲建立家國一體、宗族有統的禮制社會,首重繼統之法,而繼統之法的關鍵在於嫡庶之別,以嫡長子爲正統,防止後世兄弟鬩牆的人倫

<sup>79 《</sup>唐律疏議》卷 4〈名例律〉, 頁 96、97。

<sup>80 《</sup>唐律疏議》卷12〈戶婚律〉,頁238。

<sup>81 《</sup>唐律疏議》卷 12 〈戶婚律〉, 頁 238。

悲劇,以實踐尊尊之義、親親之道。依《儀禮·喪服》所載的喪服制度,可以清晰地見到其分判嫡庶的用心,唯有嫡庶有別,才能防止爭立、僭越、相殘的亂象,是以妻妾有尊卑之別,其子亦有貴賤之分。《唐律疏議》中妻妾有尊卑之別,但「子」、「孫」無貴賤之分,不分嫡庶,不分長幼,不分男女,法律地位皆相等。此外,基於「服輕而義重」的理由,「子婦」與「孫婦」在法律上的地位與「子」、「孫」相同。《唐律疏議》對《儀禮・喪服》的調整,看似更爲「平等」,實則與「平等」無關,真正的目的是爲了強化《儀禮・喪服》中「尊尊」與「親親」的精神,「子」、「孫」不分嫡庶,不分長幼,不分男女,皆承擔相等的義務和責任。

## 陸、「大功」、「小功」、「緦麻」之親的問題

《唐律疏議》承繼《儀禮·喪服》「大功」、「小功」、「緦麻」之名,但經過仔細比對,兩者所規範的親屬並不完全一致,《儀禮·喪服》所載的親屬較《唐律疏議》多,《唐律疏議》不涉及「殤」的問題,也不考慮「尊壓」和「出降」的問題,以下說明《唐律疏議》中的「大功」、「小功」、「緦麻」之親。

## 一、大功之親

《唐律疏議》將「大功尊長」區分爲「大功尊」及「大功長」二種, 〈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曰:

大功尊長者,依《禮》,男子無大功尊,唯婦人於夫之祖父母及夫 之伯叔父母是大功尊。大功長者,謂從父兄姊是也。「以上」者, 伯叔父母、姑、兄姊之類。<sup>82</sup>

男子無「大功尊」,婦人才有「大功尊」,即丈夫的祖父母及伯叔父母。「大功長」爲從父兄姊,即堂兄、堂姊。如《唐律疏議》稱「大功尊長以上」者,則包含伯叔父母、姑、兄姊等期親。《唐律疏議》雖有「大功卑幼」的條文,但未明文規定「大功卑幼」的範圍。不過,《唐律疏議》既將從父兄姊歸於「大功尊長」,則從父弟妹爲「大功卑幼」。此外,《儀禮・喪服》「大功」曰:

姪丈夫婦人報,〈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sup>83</sup> 賈公彥疏文曰:「若對世叔,唯得言昆弟之子,不得姪名也。」<sup>84</sup>姊妹之 子,得稱爲「姪」,兄弟之子,不得稱爲「姪」,應稱爲「昆弟之子」。如 此說來,「姪」也是大功卑幼的範圍。

## 二、小功之親

《唐律疏議·名例律》「八議條」(總7條)疏文中有解釋「小功之親」與「小功尊屬」者,曰:

小功之親有三:祖之兄弟、父之從父兄弟、身之再從兄弟是也。<sup>85</sup> 小功尊屬者,謂從祖父母、姑,從祖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 舅、姨之類。<sup>86</sup>

如此說來,《唐律疏議》中的「小功親屬」應當包括:(1)就父黨而言: 「從祖父母、姑」,即祖之兄弟及其妻,亦即父之世父母、叔父母,己身 之世叔祖父母,並含括祖之姊妹,即己身之祖姑;「從祖伯叔父母、姑」, 即父之從父兄弟,亦即父之堂兄弟,己身之堂世叔父母,並包括父之堂

<sup>83 《</sup>儀禮》卷32〈喪服〉,頁377。

<sup>84 《</sup>儀禮》卷 32〈喪服〉,頁 377。

<sup>&</sup>lt;sup>85</sup> 《唐律疏議》卷 1 〈名例律〉, 頁 17。

<sup>&</sup>lt;sup>86</sup> 《唐律疏議》卷 1 〈名例律〉, 頁 14、15。

姊妹,即己身之堂姑;「身之再從兄弟」,即堂世叔父母之子女。(2)就母黨而言:包括外祖父母、舅和姨等。依《儀禮·喪服》所載,「舅」本為總麻親屬,但唐太宗認爲「舅之與姨,親疏相似,而服紀有殊」<sup>87</sup>,經禮官商議後,改「舅」爲小功親屬,《唐律疏議》此處仍是依新禮制律。

依《儀禮・喪服》,妻不爲夫之兄弟服喪,《儀禮・喪服》的〈傳〉曰:「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sup>88</sup>鄭玄注曰:「言婦人棄姓,無常秩,嫁於父行,則爲母行,嫁於子行,則爲婦行。」<sup>89</sup>賈公彥疏曰:「若著服,則相親,近于淫亂,故不著服。推而遠之,遠乎淫亂,故無服也。」<sup>90</sup>《禮記・檀弓》也云:「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sup>91</sup>總之,叔嫂之間有男女之防,故推而遠之,不爲對方服喪。《唐律疏議・鬭訟律》「毆兄妻夫弟妹」條(總332條)疏文曰:

嫂叔不許通問,所以遠別嫌疑。92

「嫂叔不許通問」出自於《禮記・曲禮上》曰:

男女不雜坐,不同椸枷,不同巾櫛,不親授。嫂叔不通問,諸母 不漱裳。<sup>93</sup>

<sup>87</sup> 唐·吳兢、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 412。以下所引《貞觀政要》皆見於此版本。

<sup>88 《</sup>儀禮》卷32〈喪服〉,頁377。

<sup>89 《</sup>儀禮》卷32〈喪服〉,頁377。

<sup>90 《</sup>儀禮》卷32〈喪服〉,頁377。

<sup>91 《</sup>禮記》卷6〈檀弓上〉,頁143。

<sup>92 《</sup>唐律疏議》卷 22 〈鬭訟律〉,「毆兄妻夫弟妹」條(總 332 條),頁 417,曰:「諸毆 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各加凡人一等。」疏文曰:「嫂叔不許通問,所以遠別嫌疑。毆 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者,禮敬頓乖,故『各加凡人一等』。」

<sup>93 《</sup>禮記》卷1〈曲禮上〉,頁36。

古代重男女之別,以防淫亂,故而男女不相雜坐,不共用衣架、巾櫛,嫂叔之間不相稱謝,不可使庶母漱浣下服。<sup>94</sup>嫂叔雖無服,但有哭位,兩者相犯,亦不當以一般人論處,《唐律疏議》以「禮敬頓乖」爲理由,嫂叔如相犯,刑罰加一般人一等。<sup>95</sup>

此外,將《儀禮·喪服》和《唐律疏議》相互比對,發現《唐律疏議》在論及小功親屬時,並未提到「夫之姑、姊妹,娣姒婦」,鄭玄注「夫之姑、姊妹、娣姒」時曰:「不殊在室及嫁者,因恩輕,略從降。」<sup>96</sup>丈夫之姑、姊妹不論出嫁與否,皆服小功之喪,又曰:「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稺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sup>97</sup>由此可知,娣姒是夫之兄弟的妻子。《新唐書·禮樂志》也將「夫之姑」、「姊妹在室及適人者」、「娣姒婦」列在小功五月之中。<sup>98</sup>

#### 三、緦麻之親

《儀禮·喪服》中所載的緦麻親屬,以「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最爲重要,鄭玄注曰:「族曾祖父者,曾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 99族曾祖父,高祖之子,曾祖父之昆弟;族祖父母,高祖之孫,祖父之從父昆弟;族父,高

<sup>94 《</sup>禮記》卷 1〈曲禮上〉,頁 36,鄭玄注曰:「皆爲重別,防淫亂。不雜坐,謂男子在堂,女子在房也。椸,可以枷衣者。通問,謂相稱謝也。諸母,庶母也。漱,澣也。庶母賤,可使漱衣,不可使漱裳。」孔穎達正義曰:「諸母,謂父之諸妾有子者。漱,浣也。諸母賤,乃可使漱浣盛服,而不可使漱裳。裳,卑褻也。欲尊崇於兄弟之母,故不可使漱裳耳,又欲遠別也。」

<sup>95 《</sup>唐律疏議》卷22 〈鬭訟律〉,頁417。

<sup>96 《</sup>儀禮》卷33〈喪服〉,頁386。

<sup>97 《</sup>儀禮》卷 33〈喪服〉,頁 386。

<sup>98 《</sup>新唐書》卷20〈禮樂志〉,頁445。

<sup>99 《</sup>儀禮》卷33〈喪服〉,頁388。

祖之曾孫,父之從祖昆弟;族昆弟,高祖之玄孫,己之三從昆弟。《唐律疏議,名例律》「八議條」(總7條)曰:

總麻之親有四:曾祖兄弟、祖從父兄弟、父再從兄弟、身之三從 兄弟是也。100

《唐律疏議》的緦麻親屬包括:曾祖之兄弟,即祖之伯叔父、父之伯叔祖父、己身之曾伯叔祖父,也就是《儀禮·喪服》所載的「族曾祖父母」;祖從父兄弟,即祖之堂兄弟、父之堂伯叔父、己身之族伯叔祖父,也就是《儀禮·喪服》所載的「族祖父母」;父再從兄弟,即己身之族伯叔父,也就是《儀禮·喪服》所載的「族父母」;身之三從兄弟,即己身之族兄弟,也就是《儀禮·喪服》所載的「族民弟」。此外,依據《儀禮》所載,以及《唐律疏議》本身的內在邏輯,可知律條提到「曾祖兄弟、祖從父兄弟、父再從兄弟」等尊長皆包括其妻。

將《儀禮·喪服》與《唐律疏議》相互對照,可知依《儀禮·喪服》 所載,「庶孫之婦」、「曾孫」、「夫之諸祖父母」、「舅」、「父之姑」皆爲恕 麻親屬,但在《唐律疏議》之中,「庶孫之婦」、「曾孫」移爲「期親」,「夫 之祖父母」移爲「大功尊長」,「舅」移爲「小功之親」,「父之姑」則無 服。<sup>101</sup>《唐律疏議·名例律》「十惡」條(總6條)曰:

> 姦小功以上親者,謂據《禮》,男子為婦人著小功服而姦者。若婦 人為男夫雖有小功之服,男子為報服總麻者,非。謂外孫女於外 祖父及外甥於舅之類。<sup>102</sup>

<sup>&</sup>lt;sup>100</sup> 《唐律疏議》卷 1 〈名例律〉,頁 17。

<sup>101 《</sup>唐律疏議》卷 14〈戶婚律〉「同姓爲婚」條(總 182 條),頁 263,曰:「『父母姑、舅、兩姨姊妹』,於身無服,乃是父母緦麻,據身是尊,故不合娶。」

<sup>102 《</sup>唐律疏議》卷 1 〈名例律〉,頁 16。

從上述律條的內容可知,唐代外孫爲外祖父服小功之喪,外祖父爲外孫服總麻之喪;外甥爲舅服小功之喪,舅爲外甥服總麻之喪。如此說來,《唐律疏議》中的總麻親屬尚包括「外孫」與「外甥」。除上所述及的總麻親屬外,依《儀禮·喪服》及《新唐書·禮樂志》所載尚包括:從母兄弟姊妹、姑之子、舅之子、君母之昆弟、庶母、乳母、壻、妻之父母、從祖兄弟之子、夫之從父兄弟之妻、夫之從父姊妹在室及適人者、夫之舅及從母等。<sup>103</sup>

## 柒、親屬相犯的法律規範

《唐律疏議》與《儀禮》皆以「親親」與「尊尊」爲核心價值,要求人們必須根據自身與他人的相對地位做出相對應的行爲,盡其常分。《唐律疏議》同一犯罪事實行爲,因兩造當事人尊卑貴賤與親疏遠近的不同,刑罰也有輕重等差的分別,形成「犯罪事實判斷」與「倫理價值判斷」重疊的現象。在眾多的犯罪類型之中,「盜罪」、「毆罪」二種犯罪爲常見犯罪,極具代表性,以下即以「盜罪」與「毆罪」爲例,探討親屬身分與量罪科刑之間的關係。

#### 一、盜罪

「盜」有「強盜」與「竊盜」之分:「強盜」指以暴力威脅他人以取得財物,不論是先使用暴力再取財,抑或是先取財再使用暴力,皆屬於「強盜」。凡強盜,未取得財物者處以徒刑二年;獲贓一尺處以徒刑三年,二疋加一等;獲贓十疋及傷人者,處以絞殺之刑;因強盜而殺人者,處以斬殺之刑。如持凶器強盜者,即使未取得財物,仍處以流刑三千里;

<sup>&</sup>lt;sup>103</sup> 參見《新唐書》卷 20〈禮樂志〉,頁 445,與《儀禮》卷 33〈喪服〉,頁 388-392。

獲贓五疋以上者,處以絞殺之刑;因此而傷害人者,處以斬殺之刑。<sup>104</sup>「竊盜」指隱藏自己的形體和面容而取人財物,未獲得財物者處以笞刑五十下;獲贓一尺處以杖刑六十下,一疋加一等;獲贓五疋處以徒刑一年, 五疋加一等;獲贓五十疋,處以加役流。<sup>105</sup>

卑幼強盜尊長,準用《唐律疏議·賊盜律》「恐喝取人財物」條(總285條),其曰:

總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論:強盜亦準此。犯卑幼,各依本法。106

卑幼於尊長家強盜,以凡人論,依竊盜罪加一等,即獲贓一尺處以杖刑七十下,一疋加一等;獲贓五疋處以徒刑一年半,五疋加一等;獲贓三十五疋處以流刑三千里。<sup>107</sup>《唐律疏議・賊盜律》「盜緦麻小功親財物」條(總 287 條)律文:

諸盜總麻、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sup>108</sup>

#### 疏文曰:

<sup>104 《</sup>唐律疏議》卷 19 〈賊盜律〉「強盜」條(總 281 條),頁 356-358,曰:「諸強盜,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疋加一等;十疋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其持仗者,雖不得財,流三千里;五疋,絞;傷人者,斬。」又注文解釋「強盜」曰:「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盜後強等。若與人藥酒及食,使狂亂取財,亦是。」

<sup>105 《</sup>唐律疏議》卷 19〈賊盜律〉「竊盜」條(總 282條),頁 358,曰:「諸竊盜,不得財 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五十疋加役流。」又 疏文解釋「竊盜」曰:「竊盜人財,謂潛形隱面而取。」

<sup>106 《</sup>唐律疏議》卷 19 〈賊盜律〉,頁 360。

<sup>107 《</sup>唐律疏議》卷 19〈賊盜律〉「竊盜」條(總 282 條),頁 358,疏文曰:「『準盜論加一等』,謂一尺杖七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半,五疋加一等,三十五疋流三千里。」

<sup>108 《</sup>唐律疏議》卷 20 〈賊盜律〉,頁 365。

總麻以上相盜,皆據別居。卑幼於尊長家強盜,已於「恐喝」條釋訖。其尊長於卑幼家竊盜若強盜,及卑幼於尊長家行竊盜者, 總麻、小功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sup>109</sup>

此條總麻以上親屬相盜,皆以別籍分居爲前提,又「卑幼於尊長家強盜」,已經於《唐律疏議‧賊盜律》「恐喝取人財物」條(總285條)說明,此條所處理的犯罪自然不包括「卑幼於尊長家強盜」,本條規範的犯罪有二:「尊長於卑幼家竊盜或強盜」與「卑幼於尊長家竊盜」。凡是總麻、小功親屬減一般人一等,大功親屬減二等,期親減三等。綜上所述,可分爲二種情形說明:(1)「尊長犯卑幼」:尊長於卑幼家不論竊盜或強盜,皆以較輕的竊盜罪論處,犯總麻、小功卑幼減一般人一等、犯大功卑幼減二等、期親卑幼減三等。(2)「卑幼犯尊長」:「卑幼於尊長家強盜」,以一般人論處,其刑罰依竊盜罪加一等,即獲贓一尺杖七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半,五疋加一等,三十五疋流三千里;「卑幼於尊長家竊盜」,犯總麻、小功尊長減凡人一等、犯大功尊長減二等、期親尊長減三等。

《唐律疏議》爲維護家族結構的穩定,對於親屬間相盜的犯罪採取 從輕發落的原則,以避免家族內的親屬因裂痕過大而導致無法修復,所 以親屬間相盜不論是強盜還竊盜,刑罰皆以較輕的竊盜罪爲基準,並依 親屬關係的親疏遠近調整刑罰,愈親近的親屬刑罰愈輕,愈疏遠的親屬 刑罰愈重。同時,爲了維護倫理綱常,卑幼犯尊長較尊長犯卑幼的刑罰 重,「尊長於卑幼家竊盜」、「尊長於卑幼家強盜」、「卑幼於尊長家竊盜」 三種犯罪的刑罰方式相同,依服制逐級遞減,但「卑幼於尊長家強盜」 則因嚴重違反倫理綱常,依一般人論處。

<sup>109 《</sup>唐律疏議》卷 20 〈賊盜律〉, 頁 365。

#### 二、毆罪

《唐律疏議·關訟律》「毆緦麻兄姊等」條(總 327 條)曰:「諸毆恕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遞加一等。尊屬者,又各加一等。傷重者,各遞加凡鬭傷一等;死者,斬。即毆從父兄姊,準凡鬭應流三千里者,絞。」<sup>110</sup>緦麻兄姊包括本宗及外姻<sup>111</sup>,凡毆打緦麻兄姊,處以杖刑一百下;毆打小功兄姊,處以徒刑一年;毆打大功兄姊,處以徒刑一年半。如果毆打對象爲尊長親屬,則各加一等。值得注意的是,大功尊長親屬,依《儀禮》只有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各有其他規定,不適用本條。<sup>112</sup>因毆打而使得親屬受傷,且傷勢嚴重者,則依鬭傷一般人各遞加一等,疏文曰:

「傷重者,各遞加凡鬭傷一等」,謂他物毆總麻兄姊內損吐血,準 凡人杖一百上加一等合徒一年,小功徒一年半,大功徒二年;尊 屬又加一等,即總麻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之類。因毆致死者, 各斬。113

律文中的「傷重者」指的是以他物毆打緦麻兄姊,致其內傷吐血,凡例 處以杖刑一百下,緦麻兄姊再加一等,即科以徒刑一年;小功兄姊再加 一等,即科以徒刑一年半;大功兄姊再加一等,即科以徒刑二年。如果 傷害對象爲尊長親屬,則各加一等。因爲毆打而導致對方死亡者,皆處 以斬殺之刑。

<sup>110 《</sup>唐律疏議》卷 22 〈鬭訟律〉, 頁 411。

<sup>111 《</sup>唐律疏議》卷 22 〈鬭訟律〉「毆緦麻兄姊等」條(總 327 條),頁 411,疏文曰:「『毆 緦麻兄姊』,謂本宗及外姻有緦麻服者,並同。」

<sup>112 《</sup>唐律疏議》卷 22 〈鬭訟律〉「毆緦麻兄姊等」條(總 327 條),頁 412,疏文曰:「大功尊屬,依禮,唯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此並各有本條,自從『毆夫之祖父母, 絞;夫之伯叔父母,減夫犯一等,徒二年半』,即此大功無尊屬加法。」

<sup>113 《</sup>唐律疏議》卷 22 〈鬭訟律〉, 頁 412。

《唐律疏議·鬭訟律》「毆緦麻兄姊等」條(總327條)曰:「若尊長 毆卑幼折傷者,緦麻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死者,絞。即毆 殺從父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及故殺者,絞。」<sup>114</sup> 疏文解釋如下:

「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謂折齒以上。既云「折傷」,即明非折傷不坐。因毆折傷總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假有毆總麻卑幼折一指,凡關合徒一年,減一等,杖一百;小功減二等,杖九十;大功減三等,杖八十。其毆傷重者,遞減各準此。因毆致死者,尊長各絞。「即毆殺從父弟妹」,謂堂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謂堂姪及姪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殺及不因關而故殺者,俱合絞刑。115

由此可見,尊長毆打卑幼,可分爲兩種情況:一是卑幼未折傷,未觸犯法律,無刑責;一是卑幼折傷,刑罰視親疏遠近而定,總麻卑幼,減一般人一等;小功卑幼,減一般人三等;大功卑幼,減一般人三等。所謂「折傷」,依法律規定爲折斷牙齒以上之傷害。《唐律疏議》以折斷一指說明:一般人鬬毆導致對方折斷一指,處以徒刑一年,如對象是總麻卑幼則減一等,處以杖刑一百下;小功卑幼則減二等,處以杖刑九十下;大功卑幼則減三等,處以杖刑八十下。如因毆打而導致「傷重」,刑罰遞減的方式準用「折傷」。如因毆打而導致卑幼死亡者,絞殺尊長。毆殺堂弟、堂妹、堂姪、堂姪孫者,科以流刑三千里。如果持利器殺害對方者,皆處以絞刑。

《唐律疏議·鬭訟律》「毆詈祖父母父母」條(總 329 條)曰:「諸 詈祖父母、父母者絞,毆者斬。……若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

<sup>114 《</sup>唐律疏議》卷 22 〈鬬訟律〉, 頁 412。

<sup>115 《</sup>唐律疏議》卷 22 〈鬬訟律〉, 頁 412。

殿殺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即嫡、繼、慈、養殺者,又加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sup>116</sup>疏文曰:

「若子孫違犯教令」,謂有所教令,不限事之大小,可從而故違者,而祖父母、父母即毆殺之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即嫡、繼、慈、養殺者」,為情踈易違,故「又加一等」。律文既云「又加」,即以刃故殺者,徒二年半上加一等,徒三年;違犯教令以刃殺者,二年上加一等,徒二年半;毆殺者,一年半上加一等,徒二年。「過失殺者,各勿論」,即有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亦無罪。117

故意毆打祖父母、父母者,不分情節輕重,皆處以斬殺之刑。祖父母、父母毆殺違犯教令的子孫,處以徒刑一年半,以利器殺害子孫,加重刑罰至二年,故意殺害子孫,再加一等。所謂「違犯教令」,即父母有所教令,不論是事情是大是小,凡可以遵從父母的意思卻故意違逆者。如犯罪人爲嫡母、繼母、慈母、養母,由於情感較爲疏離,子女較容易違逆其教令,所以再加一等。凡是子孫違犯教令,依法處罰子孫,不料子孫卻因此死亡者,無罪責。

《唐律疏議》毆殺親屬的犯罪,可分就二個方向說明:「尊長犯卑幼」,從輕處理,毆殺愈親近的卑幼親屬刑罰愈輕;「卑幼犯尊長」,從重處理,毆殺愈親近的尊長親屬刑罰愈重。此中,刑罰最爲懸殊的組合, 莫過於直系血親的尊親屬與卑親屬相犯,同罪必異罰,且刑度差距甚大。

<sup>116 《</sup>唐律疏議》卷 22 〈鬬訟律〉,頁 412。

<sup>117 《</sup>唐律疏議》卷 22 〈鬭訟律〉, 頁 414、415。

## 捌、結語

《唐律疏議》中親疏遠不同所適用法條亦不同,唐以後的各朝各代莫不如此,所以元代龔端禮《五服圖解》曰:「夫有國者,莫不以刑法爲治統;有家者,莫不以服紀別親疏。是故,禮有五禮、服有五服、刑有五刑,聖人以禮制而定服紀,以服紀而立刑章,然則服有加降,刑分重輕,欲正刑名,先明服紀。服紀正則刑罰正,服紀不正,則刑罰不中矣。」<sup>118</sup>處理親屬相犯案件時,必得先釐定雙方相對之名分,才得以準確地論罪科刑,親屬名分的重要性由此可見一斑。以下說《唐律疏議》親屬名分的幾個特色。

### 一、《唐律疏議》無「斬衰」與「齊衰」之稱

<sup>&</sup>lt;sup>118</sup> 元・龔端禮,〈序〉,《五服圖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 年,《續聚珍版叢書》), 頁 1。

視繼父爲「齊衰」之親。「斬衰」與「齊衰」之名既無法完全含括《唐律疏議》中重新劃分、歸類的親屬關係,遂捨棄不用,直接寫出親屬名稱。

## 二、《唐律疏議》推崇「親父」,貶抑「繼父」

《唐律疏議》雖承繼《儀禮·喪服》的精神內涵,以「同居」與「異居」釐定「繼父」與「繼子」關係的親疏遠近,但《唐律疏議》有意沖淡「繼父」與「繼子」兩方的關係:同居的繼父子,依《儀禮·喪服》繼子必須爲繼父服齊衰不杖期之喪,但在《唐律疏議》中繼子侵犯繼父僅依侵犯總麻尊長再加一等處置;異居的繼父子,依《儀禮·喪服》繼子必須爲繼父服齊衰三月之喪,但在《唐律疏議》中繼子侵犯繼父僅依總麻尊長處置即可。古代女性無謀生能力,不難想像當時孤兒寡母艱困的處境,繼父對繼子有衣食照養之恩,同時也能使繼子按時祭祀自己的祖宗,具有存亡繼絕的情義。<sup>119</sup>魏晉時期,由於標榜禮教、名分的緣故,排斥「二父」並立的「亂象」,推崇「親父」,貶抑「繼父」。唐代或承魏晉風尙,在法律上降低「繼父」的地位,賦予「親父」唯一、至尊的地位。

## 三、《唐律疏議》重視母子血緣,貴「嫡母」賤「庶母」

「親母」改嫁或被出,因其與子女的血緣關係無法斷絕,所以在法律上的地位不受改嫁或被出影響;而「嫡母、繼母、慈母以及因無子而收養同宗之子的養母」在法律上視同「親母」,改嫁後則視同期親尊長,被出後則視同一般人。此外,由於「妻」的法律地位高於「妾」,「嫡母」

183

<sup>\*\*</sup> 参見林素英、〈《儀禮》中爲繼父服喪的意義〉、《漢學研究》卷 17 期 2,1999 年 12 月, 百 91-108。

的地位自然也高於「庶母」,此種「貴嫡母賤庶母」<sup>120</sup>的文化現象在唐代 法律上表現得淋漓盡致,《唐律疏議·鬭訟律》「告祖父母父母」條(總 345條)曰:「若嫡、繼母殺其所生庶母,亦不得告。」<sup>121</sup>如子女爲庶母 所生,生母被嫡母或繼母所殺,子女竟不得告官,顯見古代生活中嫡母、 繼母與庶母尊卑有別,地位懸殊。「母子終無絕道」、「貴嫡母賤庶母」不 僅僅是一種文化現象,更是具體的法律規範。

#### 四、《唐律疏議》提高「舅」的家族地位

依《儀禮·喪服》所載,「姨」爲小功親屬,「舅」爲緦麻親屬。貞觀十四年,唐太宗指出「舅」之與「姨」,親疏相似,服紀卻不同,認爲此事「未爲得禮」,詔命學者詳議。<sup>122</sup>尚書八座與禮官商議後,上奏曰:「舅之與姨,雖爲同氣,推之於母,輕重相懸。何則?舅爲母之本宗,姨乃外戚他姓,求之母族,姨不與焉,考之經史,舅誠爲重。故周王念齊,是稱舅甥之國;秦伯懷晉,實切渭陽之詩。今在舅服止一時之情,爲姨居喪五月,徇名喪實,逐末棄本。」奏請舅與從母同服小功,唐太宗下詔從其議。<sup>123</sup>《新唐書·禮樂志》中「舅」已在「小功五月」之列<sup>124</sup>,《唐律疏議》當是依新禮制律,舅與從母同爲小功尊屬。

## 五、《唐律疏議》中「嫂叔」依然無服

依《儀禮·喪服》所載,嫂叔之間,爲防淫亂,故推而遠之,不許 通問,不相爲服。根據《貞觀政要》的記載,唐太宗對於「嫂叔無服」

<sup>&</sup>lt;sup>120</sup> 林素英,〈以「父」名、「母」名者服喪所凸顯的文化現象——以《儀禮・喪服》爲討論中心〉,頁 64-66。

<sup>&</sup>lt;sup>121</sup> 《唐律疏議》卷 23 〈鬭訟律〉「告祖父母父母」條(總 345 條), 頁 432。

<sup>122 《</sup>貞觀政要》,頁 411。

<sup>123 《</sup>貞觀政要》, 頁 412、413。

<sup>124 《</sup>新唐書》卷 20 〈禮樂志〉, 頁 444。

頗有意見,曰:「同爨尚有緦麻之恩,而叔嫂無服?」<sup>125</sup>尚書八座與禮官商議後上請,曰:「若推而遠之爲是,則不可生而共居;生而共居爲是,則不可死同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厚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其義安在?」並曰:「嫂叔舊無服,今請服小功五月。」<sup>126</sup>唐太宗下詔從其議。考察《新唐書·禮樂志》,嫂叔確實也列入「小功五月」之中。<sup>127</sup>但是,不知何故,《唐律疏議》並未依新禮制律,嫂叔在法律上依然無服。依古禮,嫂叔雖無服,但有哭位,所以嫂叔如相犯,《唐律疏議》不以一般人論處,而是加一般人一等。

綜上所述,《唐律疏議》親屬名分雖深受《儀禮·喪服》的影響,但並非全盤接受儒家經典所載的內容,一方面有所承繼,一方面也有所調整,而儒家經典的意義和價值正在於此,各個時代重新理解並再次運用儒家經典,使其能與新的歷史課題相結合,展現不受時空限制的生命力和滲透力。<sup>128</sup>本文以經學的視角切入《唐律疏議》,期望能將《唐律疏議》置於當時文化的歷史脈絡中,抉發其深層結構與思想底蘊,進而掌握東亞法律文化的整體特質。<sup>129</sup>

125 《貞觀政要》,頁 411。

<sup>126 《</sup>貞觀政要》,頁412。

<sup>127 《</sup>新唐書》卷 20 〈禮樂志〉, 頁 445。

<sup>128</sup> 龔鵬程,〈商戰歷史演義的社會思想史解析〉,「第二屆台灣經驗研討會」論文,1993年11月5、6日,頁15:「經典乃寫於古老世代之物,然其所謂『永恆』、『不朽』,意義非如木乃伊之不朽那樣,僵硬不動地擱在那兒,供人憑弔,以發思古之幽情。而是不斷與各個時代中人對話的。我們不斷拿我們這個時代的問題、困惑與需要去叩問它,它也提供了某些解答」;陳昭瑛,〈斯人千古不磨心(自序)〉,《臺灣儒學——起源、發展與轉化》(臺北:正中書局,2000年):「一部在任何時代、任何地方都引不起迴響也得不到詮釋的著作必定不是『經典』,『經典』的特性正在於它具有不斷被詮釋、改造而不失原始生命的思想原創性。」

<sup>129</sup> 岡野誠教授在〈日本之中國法史研究現況〉一文中指出:「今天我們學習中國法史學的目的與 8、9 世紀的官員們不同,我們的目的是,第一要探究日本法史之淵源,第二要

附表:《儀禮》與《唐律疏議》親屬名分對照表

	(	《唐律疏議》	《儀禮》	備註
	父		爲父服斬衰三年	《唐律疏議》中父母、祖父母、
	母		父卒,爲母服齊衰三年	曾祖父母、高祖父母等直系血親
			父在,爲母服齊衰杖期	尊親屬視爲一個整體,凡「子女」
1			註:出妻之子為母服齊衰杖期	犯「父母」、「孫、孫女」犯「祖
	祖父母		爲祖父母服齊衰不杖期	父母」、「曾孫、曾孫女」犯「曾
	曾祖	父母	爲曾祖父母服齊衰三月	祖父母」、「玄孫、玄孫女」犯
	高祖父母		未明確規範	「高祖父母」,罪責皆相同
2	期	祖父母	爲祖父母服齊衰不杖期	《唐律疏議》中祖父母、曾祖父
	親	曾祖父母	爲曾祖父母服齊衰三月	母、高祖父母,皆爲「期親尊長」
		高祖父母	未明文規範	
		伯叔父母	齊衰不杖期	
		姑	齊衰不杖期	
		兄弟姊妹	齊衰不杖期	
		妻	齊衰杖期	
		子	長子:父爲長子斬衰三年;	《唐律疏議》中稱「子」者,原
			母爲長子齊衰三年	則上無長子與眾子之別,男女皆
			眾子:齊衰不杖期	同
		兄弟之子	齊衰不杖期	
		孫	嫡孫:爲嫡孫服齊衰不杖期	《唐律疏議》中稱「孫」者,不
			<b>聚孫:爲聚孫服大功</b>	分嫡孫、眾孫,包含曾孫、玄孫,
				男女皆同

透過對中國法史之理解來了解今日中國、香港、台灣的法文化(現行法、前近代法、 習慣、法意識),第三則要認識東亞(中國、朝鮮、日本、越南等)各國各地區的法文 化源流是中國法,而理解東亞法文化的特質。」收入《法制史研究》創刊號,2002 年 12 月,頁 304。由此可知,研究中國法史學有助於了解日本法史的淵源,也可理解中 國、香港、台灣三地的法文化,同時還可以理解東亞法文化的特質。

# 《儀禮》對《唐律疏議》的影響——以「親屬名分」諸問題爲探討核心

	(	《唐律疏議》	《儀禮》	備註
		子婦	嫡婦:爲嫡婦服大功	《唐律疏議》中無「嫡婦」與「庶
			庶婦:爲庶婦服小功	婦」之分,皆爲「期親」
		孫婦	爲孫婦服緦麻	《唐律疏議》以服輕而義重爲
				由,在法律上將孫婦依「期親」
				之例處理
		夫之父母	爲舅姑服齊衰杖期	
		妾爲女君	爲女君服齊衰杖期	
		改嫁的嫡母、	未明確規範	《唐律疏議》視同「期親尊長」
		繼母、慈母、		
		養母		
		夫之祖父母	爲夫之祖父母服大功	《唐律疏議》稱「夫之祖父母」
2	大	夫之伯叔父母	爲夫之世父母、叔父母服大功	與「夫之伯叔父母」爲「大功尊」
3	功	從父兄姊	爲從父昆弟、姊妹服大功	《唐律疏議》稱「從父兄姊」爲
				「大功長」
	小功	從祖父母、姑	爲從祖父母、姑服小功	《唐律疏議》稱「從祖父母、
		從祖伯叔父	爲從祖伯叔父母、姑服小功	姑」、「從祖伯叔父母、姑」、
		母、姑		「外祖父母」、「舅」與「姨」
		外祖父母	爲外祖父母服小功	爲「小功尊屬」
4		舅	爲舅服緦麻	
		姨	爲從母服小功	
		祖之兄弟	爲祖之兄弟服小功	
		父之從父兄弟	爲父之從父兄弟服小功	
		身之再從兄弟	爲身之再從兄弟服小功	
	緦麻	曾祖兄弟	爲族曾祖父母服緦麻	
5		祖從父兄弟	爲族祖父母服緦麻	
		父再從兄弟	爲族父母服緦麻	

## 徵引文獻

### (一) 古籍

- 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3年。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十三經注疏》第4冊,臺北:藝 文印書館,1997年。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十三經注疏》第5冊,臺北: 藝文印書館,1997年。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左傳》,《十三經注疏》第6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
- 唐·吳兢、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83年。
-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臺北:弘文印書館,1986 年。
- 唐·唐玄宗御注,宋·邢昺疏,《孝經》,《十三經注疏》第8冊,臺北: 藝文印書館,1997年。
-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83年。
- 元·龔端禮,《五服圖解》,《續聚珍版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 年。

#### (二) 近人編輯、論著

- 丁凌華、〈喪服學研究與「準五服制罪」〉、《法律文獻整理與研究》、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136-153。
-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33年。
- -----,《中國身分法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83年。

- 王宏治,〈經學:中華法系的理論基礎——試論《唐律疏議》與經學的關係〉,收入張中秋編,《中華法系國際學術研討會文集》,北京:中國政法大學,2007年。
- 李清良,〈黄俊杰論中國經典詮釋傳統:類型、方法與特質〉,《中國詮釋學》第1輯,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3年。
- 林素英,〈以「父」名、「母」名者服喪所凸顯的文化現象——以《儀禮· 喪服》爲討論中心〉,《中國學術年刊》期 20,1999 年,頁 33-71。
- ——,《喪服制度的文化意義——以《儀禮·喪服》爲討論中心》,臺 北:文津出版社,2000年。
- 胡培翬、《儀禮正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
- 香偉、《唐律研究》,山東: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年。
- 黄玫茵,〈唐代三父八母的法律地位〉,收入高明士主編,《唐代身分法制研究——以唐律名例律爲中心》,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3年。 黄源盛,《漢唐法制與儒家傳統》,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9年。
- ------,《中國法史導論》,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12年。
- 楊鴻烈,《中國法律在東亞諸國之影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 年。
- 葉國良、夏長樸、李隆獻編著,《經學通論》,臺北:國立空中大學,1996 年。
- 熊十力,《讀經示要》,臺北:明文書局,1984年。
- 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臺北:中華書局,1996年。
- 戴炎輝,《唐律通論》,臺北:正中書局,1970年。